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公司”）的委托，担任华测导航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华测导航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书面说明或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規則的要求，本着審慎性及重要性原則对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文件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査和驗證。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師作出如下聲明：

1、本所律師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有關事實和《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规范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發表法律意見。對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於有關政府部門、公司、單位或個人出具的證明文件或口頭及書面陳述。

2、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公司實施本次歸屬和本次作廢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充分的核査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本所律師僅就與公司本次歸屬和本次作廢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權價值、考核標準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財務數據或結論的引述，並不意味着本所對這些數據或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4、在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進行的調查過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諾：其已向本所律師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文件資料，並就相關事宜做出了口頭或書面陳述；其文件資料及口頭或書面陳述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隱瞞、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復印件均與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簽字和印章是真實的，並已履行了簽署該等文件資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獲得了合法授權。

5、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實施本次歸屬和本次作廢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歸屬和本次作廢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及公開披露，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测导航实施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5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89.1015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056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83,927,988.93 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23.29%，满足本期归属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9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 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1 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D，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7 名，可归属数量共计 389.1015 万股。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 2、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627 人。
- 3、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调整后）：389.101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217%。

4、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后）：24.5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1	袁本银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9000	7.5600	40%
2	侯勇涛	中国	副总经理	7.7000	0	0%
3	孙梦婷	中国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4.2000	1.6800	40%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4	高占武	中国	财务总监	5.6000	2.2400	40%
5	Francois Martin	法国	核心骨干	2.5200	1.0080	40%
核心骨干（623 人）				947.4220	376.6135	39.751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86.3420	389.1015	39.44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9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 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1 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D，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作废处理激励人员共计 115 名。

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前述合计 11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0933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

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经办律师：苏致富 _____

王慈航 _____